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继峰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批文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	32,65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9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4,599	4,59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30,000	6,700	-
---	---------------	------------	-------	---

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资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自筹的 2,400 万元外，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并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继峰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23,204.17 万元，扣除不予置换的自筹资金 2,400 万元后，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19,858.38
2	研发中心项目	945.79
合计		20,804.1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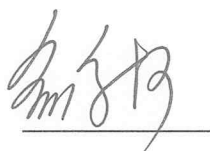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继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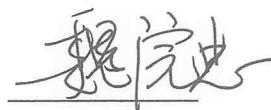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同意继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军柯



魏浣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9日